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分舱与破损稳定性规则的经修订注释**

致 :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分舱与破损稳定性规则的经修订注释（决议 MSC.429(98)/Rev.1 和 MSC.429(98)/Rev.2）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第 102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.429(98)/Rev.1 和 MSC.429(98)/Rev.2，即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分舱与破损稳定性规则的经修订注释。
2. 决议 MSC.429(98)/Rev.1 对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1.1.1 条所定义的船舶生效，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，并取代决议 MSC.429(98)。
3. 因应决议 MSC.474(102)，决议 MSC.429(98)/Rev.2 将会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1 部分第 1 条所定义的船舶生效，届时决议 MSC.429(98)/Rev.1 将会被废除。
4. 有关决议 MSC.429(98)/Rev.1 和 MSC.429(98)/Rev.2 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决议 MSC.429(98)/Rev.1 和 MSC.429(98)/Rev.2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21 年 10 月 6 日